

桃園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彙整平臺操作說明暨各處室分工一覽表

項目	內容		上限	問與答/系統操作說明	負責輸入單位
一、適性輔導 (上限 35 分)	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者 6 分。	6 分	一、此次試模擬作業每位學生皆先以符合畢業資格 6 分登錄超額比序積分彙整平臺。 二、此部分資料由平臺業者直接設定 6 分，無需學校輸入。	平臺業者
	生涯規劃	可選填 20 志願（職業類科以 1 校 1 科為 1 志願）。	15 分	一、由教育局製作志願卡，統一寄送各校(日期另行函文通知)，請各校註冊組發放 8 年級導師，導師再轉發給學生填寫志願。 二、學生填寫 20 志願前需請學校進行進路輔導，讓學生及家長知悉高中高職多元進路： (一)建議請學校主管(校長、教、學、輔)先行開會，規劃向 8 年級導師、輔導教師說明，如何在 5 月 15 日前完成進路輔導工作。 (二)導師及輔導老師利用導師時間及輔導課，進行全校性或班級性的多元進路輔導工作。 (三)學校透過書面資料說明(貼於學生家庭聯絡簿)，讓 8 年級學生家長知悉未來高中高職多元進路，並掌握此次試模擬作業填寫 20 志願，務必請學生在填寫志願前，充分與家長討論確認。 (四)透過本縣高中高職博覽會網站，掌握各高中高職現況，俾利學生及家長選填志願。 三、各高中高職「學校科組代碼」於 102 年 5 月 1 日函文各校周知，本局亦將各高中高職「學校科組代碼」直接套印在學生志願卡背面，供學生家長及學生參考，請學生依照「學校科組代碼」填寫志願卡。另請學校於學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周知。 四、本志願卡設計「家長簽名欄位」，請學生於填寫完志願卡之後，務必請學校讓導師協助確認家長簽名是否完成，並協助檢核各生志願卡填寫情況。 五、各校志願卡填寫完畢後，統一於 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送縣立大園國際高中報名處當場點交確認，教育局將進行後續讀卡作業。	註冊組
		報名校、科與生涯規劃建議與「家長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導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	6 分	一、此次報名校、科與生涯規劃建議僅留下：高中、綜合高中及高職三類。 二、請學校統一製作填寫表格及說明，請各班導師協助將表格張貼於「學生家庭聯絡簿」供學生家長勾選，並請各班導師彙整學生「家長意見」勾選情況。 三、學校統一製作「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彙整表格，完成各班導師及輔導教師意見勾選確認。 四、再請各班導師將「家長意見」、「導師意見」及「輔導教師意見」3 張彙整表送輔導處，由輔導處負責組長(輔導組長或資料組長)進行輸入工作。 五、此部分資料可以 excel 檔案整筆匯入平臺。	輔導處

	就近入學	桃園區學生符合就近入學得 8 分；共同就學區學生得 4 分	8 分	一、 本次試模擬作業各校學生因皆於本縣就學，無論其目前設籍是否在桃園縣，皆以 8 分計算，無所謂共同就學區的問題。 二、 此部分資料由平臺業者直接設定 8 分，無需學校輸入。	平臺業者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3 分；未達標準 0 分。	9 分	一、 各校註冊組長需彙整 8 年級第一學期之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及格與否之成績，整筆匯入本彙整平臺即可。 二、 經查本縣校務行政系統可將學生前開三領域成績整筆匯出，由學校判斷學生及格與否，再以 EXCEL(學生及格與否的資料)匯入本彙整平臺，平臺將自動給予積分。	註冊組
二、多元學習表現 (上限 35 分)	品德表現	獎勵最高 4 分；未記過者最高 6 分；符合銷過後無記過(含)以上紀錄者得 4 分；記過者 0 分。	10 分	一、獎勵部分(最高 4 分)： (一) 獎懲結算基準日設定為 102 年 4 月 30 日下午 4 時。 (二) 先進行「改過銷過」作業，再進行「功過相抵」作業。各校於 4 月 30 日之前進行學生的改過銷過作業，4 月 30 日下午 4 時止各校開始結算學生各項功過相抵的紀錄。 (三) 功過相抵原則： - 功過相抵比例為 1:3，亦即 1 個大功可抵 3 支小過；3 支嘉獎可抵 1 支小過的概念。 1 支大功可抵 3 支小過；或者 9 支警告。(上位的功可抵下位的過) 3 支嘉獎可以抵 3 支警告；或者 1 支小過。(下位的功可抵上位的過) (四) 先功過相抵，後積分換算：有關積分換算無需由學校進行，學校僅需將功過相抵後所剩所有功獎(大功、小功及嘉獎)輸入或匯入積分彙整平臺即可，平臺將進行積分的換算作業，產出一個獎勵部分的分數(上限 4 分)。 (五) 有關學生獎懲功過相抵作業方式，操作步驟說明如下： - 此次試模擬作業對象為國中 8 年級學生，在校務行政系統「統計期間」設定為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以此「統計期間」產生全校所有學生「個人獎懲明細表」，此明細表將包含學生 7、8 年級所有獎懲紀錄。 - 學校將此學生「個人獎懲明細表」發放給學生個人核對獎懲紀錄，確認是否無誤。 - 學校再透過校務行政系統產生班級「獎懲統計一覽表」及「已銷過學生名單」。將此 2 表交由導師進行全班個人獎懲檢核作業，由導師檢核將學生 7 年級懲處部分剔除，結算出學生個人 7 年級獎勵及 8 年級上學期獎懲部分所有資料。 - 俟彙整出學生前開所有資料後，進行功過相抵作業，結算出學生個人獎勵資料(大功、小功、嘉獎明細)。 - 學校行政再將前開學生個人獎勵資料以逐筆輸入或整筆匯入積分彙整平臺方式，進行功獎明細輸入工作。	生教組

			二、6分、4分或者0分： (一)未記過者最高6分：僅需學校針對學生8年級期間是否被記過進行確認，統計期間設定為101年8月1日(8年級開始)至102年4月30日。可經由學生「個人獎懲明細表」確認學生8年級階段是否有記過紀錄。若學生無記過，則請學校在積分彙整平臺上點選「未記過」。 (二)符合銷過後無記過(含)以上記錄者4分：判斷學生8年級所記的過是否已經銷過(此部分可以經由學生「個人獎懲明細表」及班級「已銷過學生名單」兩表比對確認)。若前開比對學生8年級階段記過且於4月30日完成銷過，則請學校在積分彙整平臺上點選「符合銷過後無紀錄以上者」； (三)記過者0分：若經前開比對，發現學生於4月30日仍未完成銷過作業，而留有記過紀錄，則需在積分彙整平臺上點選「記過」。 (四)積分彙整平臺將會把前開輸入資料自動換算積分，無需學校行政人員再進行積分換算統計。	
服務表現	採計「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最高上限4分)及「志願服務學習時數」	10分	一、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 (一)透過校務行政系統列印出班級學生擔任幹部資料，再匯入彙整平臺。 (二)校務行政系統業者表示此功能部分學校並未採用(學校透過證書紀錄或自行設計excel格式)，請學校利用此次試模擬作業機會，透過現有校務行政系統建置7、8年級幹部紀錄。 二、志願服務學習時數： (一)教育局近期將建置「桃園縣國中志願服務學習歷程網」。 (二)逐筆輸入學生所有志願服務學習紀錄(時間、單位、時數)。可委由學生個人逐筆輸入或以批次檔上傳，再由學校承辦人(訓育組)逐筆審查，審查確認之時數，按下確認鍵，該筆志願服務學習時數即輸入完成有效。 (三)透過此志願服務學習歷程網，得彙整出學生志願服務學習時數。 (四)將學生志願服務學習最後總時數輸入或匯入積分彙整平臺，進行時數換算為積分的計算工作。 (五)鑒於各校須於5月15日將學生志願服務學習時數上傳本超額比序積分彙整平台，因此，請各校於5月15日前，先將學生志願服務學習「總時數」輸入彙整平臺即可，「國中志願服務學習歷程網」之所有學生時數逐筆建置作業，請學校陸續完成。	訓育組

	才藝表現	1. 個人賽： (1) 全縣性：第 1 名 6 分/第 2 名 5 分/第 3 名 4 分/第 4 名 3 分。 (2) 區域性（3 縣市以上）：第 1 名 7 分/第 2 名 6 分/第 3 名 5 分/第 4 名 4 分/第 5 名 3 分。 (3) 全國性：第 1 名 8 分/第 2 名 7 分/第 3 名 6 分/第 4 名 5 分/第 5 名 4 分/第 6 名 3 分。 (4) 國際性：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9 分/第 3 名 8 分/第 4 名 7 分/第 5 名 6 分/第 6 名 5 分。 2.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 分	一、有關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及全縣性之才藝表現積分計算，請各校承辦人員依據教育局函文各校認可之項目進行審查工作。 二、才藝表現積分彙整窗口為各校訓育組，各校教學組及體育組請將相關才藝競賽項目學生個人成績確認後，統一送給訓育組匯入登打。 三、才藝競賽項目教育局函文各校，若有缺漏，請各校將相關欲新增才藝表現項目以電子檔逕寄本局承辦人員(陳家祥老師 j03u075@ms.tyc.edu.tw) 四、同 <u>(學)</u> 年度同項比賽擇優 1 次採計；同一事蹟、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採計積分。	訓育組
	體適能	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各得 6 分（最高 6 分）。	6 分	一、依據各校體適能檢測結果確實登錄。 二、身心障礙學生符合教育部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之規定者，得免測驗，直接取得該項目 6 分。	體育組
三 (上限 30 分)	教育會考表現		30 分	一、102 年 3 月 6、7 日辦理之試模擬測驗，教育局將會轉換為教育會考精熟、基礎、待加強三等級。 二、此次試模擬測驗 5 科轉換為教育會考三等級比例將設定為： 精熟 15%、基礎 65%、待加強 20%。 三、學校端將會取得此次三等級確定的分數，也可讓學生掌握自己 5 科的評等，學生依此評等與家長、導師充分討論後確認 20 個志願。 四、試模擬測驗轉換為教育會考三等級的資料， 教育局將直接將成績匯入績分彙整平臺，平臺將產生每位學生的 5 科分科積分。 五、 學校可經由積分彙整平臺查看學生個人 5 科評等結果。	平臺業者

- 一、建議請學校行政端先行召開超額比序積分彙整會議，協調各處室作業期限及分工，再向導師、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再次強調多元進路宣導工作務必落實，讓 8 年級學生家長、學生清楚知悉目前本區高中高職現況。
- 三、有關品德表現統計獎懲方式，建議學校端透過導師會報以簡報方式向導師報告，讓導師端進行班級學生獎懲的檢核工作。
- 四、各校帳號及密碼操作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碼 a」為各校註冊組長帳號及密碼，舉例：「1234a」。(二)「學校代碼 b」為各校訓育組長帳號及密碼。
 - (三)「學校代碼 c」為各校生教組長帳號及密碼。(四)「學校代碼 d」為各校體育組長帳號及密碼。
 - (五)「學校代碼 e」為各校輔導處帳號及密碼。(六)請各校組長先以前開帳密進入積分彙整平臺後，再修改密碼。